
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
曝光和纳入失信黑名单10918例  
31人污染环境被判刑

2015

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
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1件32人  
查处科级以上干部6人

全年共收各类案件**28971**件,结案**27398**件,分别上升14.78%和8.58%,收结案均位居全省第五,法官人均结案246.5件,是全省平均数的1.51倍,主要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指标,继续位居温州基层法院前列。

全年审查逮捕案件**1525**件**2224**人,批准逮捕**1192**件**1747**人,审查起诉案件**2589**件**3868**人,办案总量居全省基层检察院第三。

共收一审民事案件**14292**件,审结**13505**件,同期分别上升11.06%和5.08%

全年共受理破产案件37件,审结19件,先后化解银行不良资产20亿元,盘活企业存量资产3589万元,释放土地资源55.5亩。

共收一审刑事案件**2440**件,审结**2455**件,同比分别下降5.54%和5.43%,判处罪犯**3425**人

共收执行案件**10802**件,执结**10061**件,同比上升26.41%和17.82%,执行到位金额15.39亿元。充分利用覆盖全省的网上“点对点”查控机制,落实24小时执行备勤机制,累计查控存款9.82亿元、房产11571处、车辆6961辆、协助抓获被执行人143名。

综合运用信用系统等平台,曝光和纳入失信黑名单**10918**例,使得“老赖”在置产置业、乘飞机坐高铁等方面处处受限。

全年立案查处渎职案件**2**件**5**人,均被作出有罪判决。

共审结金融纠纷案件**1496**件,标的额**40.68**亿元。重视防范和打击不法企业利用破产程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,将**4**名涉嫌逃废债的企业主移送公安部门,均已立案侦查。

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改革,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,审结知识产权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**560**件

在环保领域试行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机制,办结涉环保类行政审查案件**688**件,准予强制执行率**98.26%**。

连续三年接受中国社科院的阳光司法指数测评,借助独立的第三方视角,倒逼我院改进薄弱环节,各项阳光司法指数逐年提升,位居全市前列。

积极参与“五水共治”,依法严惩违法排污者,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**18**件,判处罪犯**31**人,从严控制非监禁刑的适用,实刑率达77.4%。

推行法院内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,健全审委会制度,实行院长办案制,真正实现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的改革目标,为今年全省推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的试点经验。

加大对侵害民生民利热点案件的打击力度,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**16**人,提起公诉**49**人。批准逮捕危害食品、药品安全犯罪嫌疑人**11**人,提起公诉**43**人。

加大对涉罪“逃废债”行为的打击力度,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**21**人,提起公诉**33**人,其中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嫌疑人**11**人,提起公诉**9**人;突出打击“霸王搬运”、“村霸”、“地霸”行为,批准逮捕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等犯罪嫌疑人**15**人,提起公诉**83**人。坚持打防并举,批准逮捕非公企业职务犯罪嫌疑人**7**人,提起公诉**15**人。

作为全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,积极推进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。